卫辉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年，市供销社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涉及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、为农服务重大政策、重要规划、年度工作要点等，通过政务公开网站、公示栏等渠道广泛征求意见，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。定期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年，市供销社收到依申请公开0条，2025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以及被公开投诉和被纠正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市供销社在日常工作中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常态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配套设施。依托办公室，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软、硬件设施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网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聚焦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平台管理等重点工作，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文件，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，提升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2025 年，卫辉市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多样，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创新，解读效果有待提升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，完善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活动内容，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，提高政策解读的普及性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与业务融合重要性的认识，确保业务工作及时、全面公开，推动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；三是提升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围绕供销社中心工作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以公开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本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